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美欣达

公告编号：2015-18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4月8日上午9: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形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3月2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芮勇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葛伟俊先生、刘长奎先生、马建功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刊登于2015年4月9日的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2014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10.87亿元，利润总额-3,623.3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49.77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2.6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4.37亿元，每股净资产5.14元。上述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确认。

四、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49,464,615.89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74,300,430.08元，减去发放的现金股利59,584,000.00元，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4,946,461.59元后，本期可供分配的利润为59,234,584.38元。

201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14年6月30日的公司总股本8,512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总额3,404.80万元，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结合全年实际经营情况和年中分红情况决定全年度不再追加分配。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公司股东投资者回报规划和实际情况提出的分配方案，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15年4月9日的巨潮资讯网；《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14年4月9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在发出《关于聘任201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本人的认可。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5年度和湖州南太湖热电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 票，回避表决票：4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关联董事芮勇、单建明、金来富、单超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预计 2015 年度向湖州南太湖热电有限公司采购蒸汽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在发出《关于预计 2015 年度和湖州南太湖热电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本人的认可。我们认为：此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作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成果不构成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刊登于 2015 年 4 月 9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2015 年度，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湖州进出口有限公司拟向银行贷款 4,000 万元（含承兑汇票、出口押汇、出口打包、出口票据融资），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此担保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的 2015 年度的生产经营，对公司不构成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刊登于 2015 年 4 月 9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 2015 年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 3.6 亿元人民币及 800 万美元的银行借款，采取资产抵押或提供担保的方式进行，在该金额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办理相关文件。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目前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审计部出具的《关于2014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刊登于2015年4月9日的巨潮资讯网。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现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事规则》部分条款予以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后，公司将按照湖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相关要求，办理相应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一步修订了《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刊登于2015年4月9日的巨潮资讯网。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规划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为公司建立了持续、稳定及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

情况。

《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 2015 年 4 月 9 日的巨潮资讯网。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公司将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刊登于 2015 年 4 月 9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